中共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通航院党〔2016〕1号

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办法

- 一、依据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组通字[2014]14号)等文件精神,为切实加强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的管理,制订本办法。
- 二、本办法中的领导干部系指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(含已退居二线的中层干部)。
- 三、领导干部申领因私出国(境)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, 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办理审批手续,经批准后方可向出入境管 理部门申请办理因私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(省管干部须报省委 组织部批准,厅管干部须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批准,其他干部须 经学院党委批准)。

四、领导干部申领因私出国(境)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后,

以及每次因私出国(境)前,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。 填写《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(见 附件),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至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五、领导干部的因私护照、赴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由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。

六、领导干部如需取证出国(境),待《审批表》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学院批准后,方可到党委组织部办理证件领用手续。返回后,须在10日内将因私护照、赴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。

七、过期因私护照、赴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,可由本人申请取回。如因私护照、赴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需换发,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申领后须及时将新护照、赴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交回党委组织部保管。

八、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交因私护照、赴港澳通行证、 往来台湾通行证。对因丢失不能按时上交的,须由本人做出书面 说明,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出具情况说明。

九、本办法下发前已经办妥因私护照、赴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的,要将证件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,统一保管。

十、对违反出国(境)证件管理规定,拒不交出所持出国(境)证件的领导干部,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,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组织处理。

附件: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中层以 审批表

中共南: 2015年1月36日

【国(境)

院委员会

附件:

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职组	务(职称))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			手机	
家庭住址								
配偶姓名		配偶单位						
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							往国家 地区)	
出国事由								
起止时间								
本人承诺	在境外期间 民俗习惯,并]遵守我国外 按时回校。	·事纪	律和所	在国家	(地	区)的剂	去律法规、
				本。	人签字	: 年	月	日
所在部门 意见								
				负〕	责人	年	月	日
组织部 意见				负	责人	/		П
学院党委 意见						年	月	日
				负责	责人			
						年	月	日

